

# 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为：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柳州市从事节能环保相关的科研、生产、咨询、设计、流通、服务、管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跨专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柳州市。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坚持为企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自律和企业维权，促进创新和产业技术进步，推动节能环保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机关是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机关柳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万达广场1号公寓15楼3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内部协调，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促进节能环保行业技术创新，开展先进工程技术、管理技术、设备推广与示范，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三）根据国家节能环保目标、规划和节能环保产业政策，提出环境技术、节能环保产业、环境管理技术、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发展、环境咨询服务等的合理化建议；

（四）接受政府委托，承担节能环保相关政策、标准规划等研究；

（五）组织节能环保科技成果和环保技术服务能力的技术评审、认证、实用技术筛选、推广应用，鼓励本会会员创先争优活动；

（六）研究制定、发布本行业相关团体标准、规范及行规、行约等；

（七）为会员单位提供节能环保信息咨询服服务，开展技术交流；

（八）根据国家法规、政策精神，组织国际、国内学术、技术项目合作，组织相关会议、会展及交流，组织会员参加学习、培训、考察、展览等活动；

（九）向会员单位提供政策、技术、市场等咨询服务；

(十) 组织开展本行业相关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提供相关服务；

(十一) 受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委托承办与本行业相关的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是从事节能环保产业及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第九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 依法在柳州市内（含五县）登记注册的与节能环保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 遵守本会的章程；

(三) 有自愿加入本会的意愿；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二)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活动；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宣传本会工作，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统计调查信息等有关资料；
- （六）完成本会委托交办的工作；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道德风尚及有关行规、行约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一）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受刑事处罚的；
- （三）个体言行对本会名誉造成重大损毁的。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制订或修改本会会费标准；
- (六) 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七)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凡是有换届选举事项的会员大会，会前 15 天理事会必须对会员资格和人数进行确认，并经监事会审核。

(一)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30% 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二)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每5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换届筹备工作主要内容是：

(一)理事会负责换届选举的组织筹备工作，并成立换届筹备小组，提前三个月以上开始落实换届选举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换届筹备小组成员3至5名，由理事会确定，组长一般由会长担任，会长不便担任的，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具体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换届筹备小组应在充分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换届工作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监事会负责监督换届筹备工作。特殊情况下，监事会可根据章程要求，督促召开理事会成员会议票决产生换届筹备小组负责人。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应为奇数。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由理事组成，理事由会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具体选举办法由会员大会确定。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或者会员代表的1/2。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提名换届工作机构，由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推荐名誉职务人选；
- (十一)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二)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三) 决定本会聘任制秘书长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四) 决定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或筹委会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由理事会负责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三)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专门选举委员会或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因故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2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会长和监事长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三) 执行本会的决议；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五)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六)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七)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八)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 2/3 理事表决通过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参与有关重要活动。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 / 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不超过 8 名，秘书长 1 名。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聘任制。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提名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四）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五）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七）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定；

(八) 决定常设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专家、顾问的聘用；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为加强内部监督机制，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及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选举和罢免：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疑和建议，并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

（三）监督本会领导成员工作，对严重不称职的领导成员，可提请理事会予以罢免；

（四）监督本会的财务管理。有权提常务理事会对本会的开支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六）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七）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

（八）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七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在本会名称后缀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八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不得设立分账户，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六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本《章程》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会费标准的制订或修改，由理事会提出，经会员大会半数以上的会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九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由具备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四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五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审议通过后，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0 月 23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